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回填）决定书

京朝左家庄街道限拆字（2026）190031 号

当事人：张尚虹

住（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北小街3号楼4单元103

案由：违法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有违法建设行为，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你在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北小街3号楼4单元103的1处房屋，建筑面积7.48平方米，砖混配彩钢顶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搭建上述建筑物均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该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且该建筑物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询问笔录》、《规划认定函》等材料为证。

你搭建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你收到本决定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朝阳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2026年7月9日

